

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實習辦法

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，增加職場經驗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提供「企業實習」與「論文寫作」兩種實習方式，學生可任選一種實習方式以獲得本系開設之「實務實習」課程學分。

第三條 「企業實習」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實習單位以本系安排接洽之企業為主。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機會，需事先向本系報備，經實習委員核可後方可進行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二、 學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後，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完成實習。總實習小時數不得少於 150 小時。
- 三、 學生若自行洽得實習機會，需事先向本系報備，經實習委員核可後方可進行實習，並依照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學生於實習單位同意後，需備齊「實習單位申請表」、「實習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」、「公司主管級名片」各乙份，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提出申請後，需經實習委員核可後方可進行實習。若工作內容於實習後有所更動，學生必須主動告知系辦。
 - (三) 審核通過後，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週內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實習單位同意書」(須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私章並請單位主管親自簽名)，否則繳交前所累積之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四、 基於實習名額有限之考量，針對學生需求與配合實習單位之實際情形，本系保留實習名額之同意權。
- 五、 與實習單位簽訂「實習單位同意書」後，不得因故提前結束實習。若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，並告知系辦承辦人後，得延長實習日期。
- 六、 學生一旦經實習單位錄取，不得任意取消實習，違反情形者，在學期間將

不得再次申請「企業實習」。若有嚴重影響本系名譽之情事者，將依照本校校規懲處。

- 七、 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週內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實習單位同意書」(須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私章並請單位主管親自簽名)，否則繳交前所累積之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八、 進行「企業實習」的學生於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。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儘速與本系聯繫協調之。經協調後未獲改善，得經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- 九、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二週，請本系寄發「學生實習評量表」至實習單位，待實習單位完成評量後，請實習單位將「學生實習評量表」直接郵寄或親擲回本系，期間學生應主動關心「學生實習評量表」是否於規定日期前寄達本系。
- 十、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設「實務實習」課程供參加「企業實習」之本系學生選修。選課前需先繳交「實習時數證明」至系辦存查，符合資格者方可選修「實務實習」課程。
- 十一、 選修「實務實習」課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(本校期末考週最後一天)前，繳交企業實習心得報告(至少五千字)，以便實習委員評定其「實務實習」學期成績。若逾期或沒有繳交心得報告者，則當學期之「實務實習」課程學期總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 「實務實習」課程成績評訂標準包括：企業實習評量總分(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)，佔總成績 70%；企業實習心得報告總分(由實習委員評定)，佔總成績 30%。

第四條 企業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 學生出勤狀況。
- 二、 操守、工作能力、學習狀況、工作態度等。

三、 企業實習心得報告一份。

四、 前述第一、二項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，第三項由本系遴選之實習委員評定。

第五條 企業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，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系實習委員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以電話追蹤學生實習情況，並輔導之。

第七條 「論文寫作」相關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 學生必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可向系辦提出「論文寫作」實習申請。

二、 論文寫作同一題目至多三人一組。

三、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設「實務實習」課程供參加「論文寫作」實習之本系學生選修。

四、 「論文寫作」實習學生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參加「世新大學學生學術研討會」發表論文，並依據論文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論文內容修訂。論文審查委員至少三名由系主任遴選之。

五、 「實務實習」課程之學期總成績評分項目包括學生於「世新大學學生學術研討會」口頭報告成績(佔總成績 30%)與論文整體內容成績(佔總成績 70%)。

六、 「論文寫作」實習學生需於「世新大學學生學術研討會」發表論文並依據本系訂定之「論文寫作進度表」完成論文，違反者「實務實習」課程之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 學生應於論文完成後繳交論文數本（系辦公室 1 本、指導老師 1 本、圖書館 1 本及論文審查委員數本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經濟學系學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